

親愛的市民：

「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於 87 年發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已達法定檢討年限，爰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案」，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公告 30 天徵求民眾意見，本案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又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於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活動中心舉辦座談會。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座談會管制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座談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座談會時，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健康安全：

1. 將訂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座談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座談會簡報、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7 邱小姐)

民國 110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內容、陳情意見表及現場直播，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於105年1月30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擬定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另本案將進行計畫區內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並配合現況地形及未來發展需要，檢討土地使用及相關管制內容。

二、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 (一)貨運園區：東以大園區行政轄區界線為界，南以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預定路廊為界，西以南崁溪東岸河川治理線為界，北以距離桃園國際機場北跑道禁建區南側約50公尺為界，計畫面積45.02公頃。
- (二)客運園區：東以雙溪左岸、長發工業區及長發小鎮邊境為界，南以桃園國際機場北跑道北移65分貝等噪音線北側為界，西以桃40號道路西側及大園區行政轄區界線為界，北以台15號省道為界，計畫面積197.54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現行計畫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27,000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商業區、商業區(再發展區)、灌溉設施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及電信專用區，面積合計170.40公頃(占計畫總面積67.53%、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7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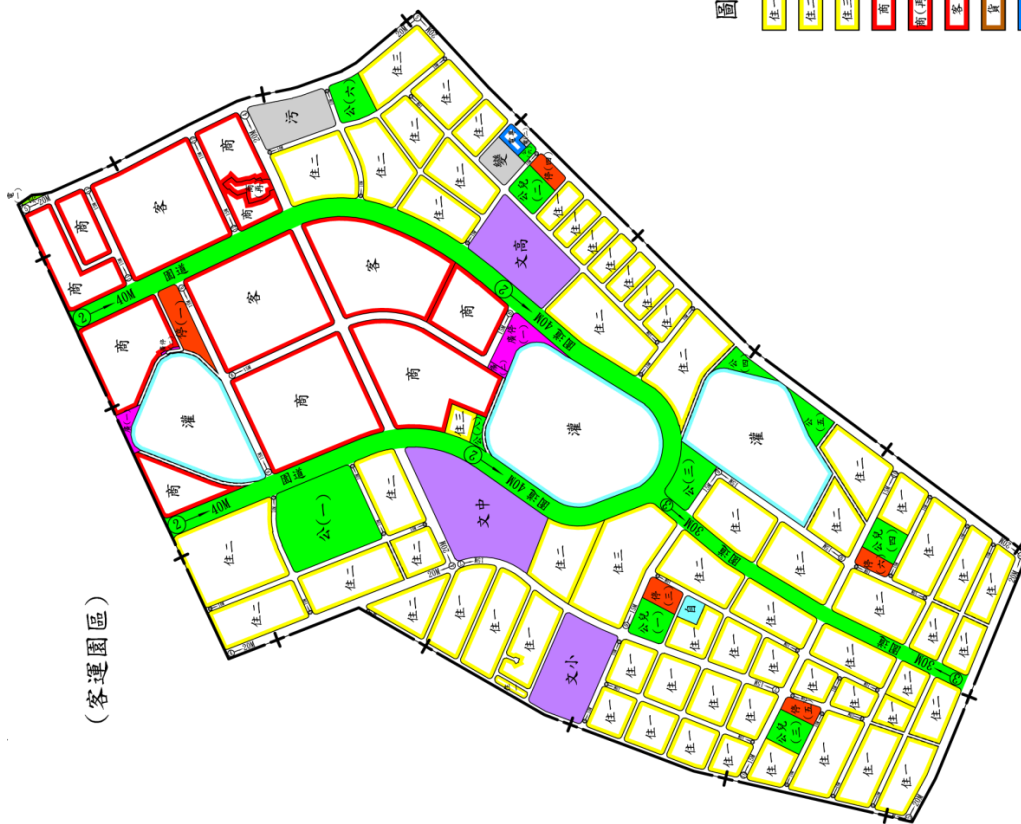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學校用地(文小、文中、文高)、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72.15公頃(占計畫總面積32.47%、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9.75%)。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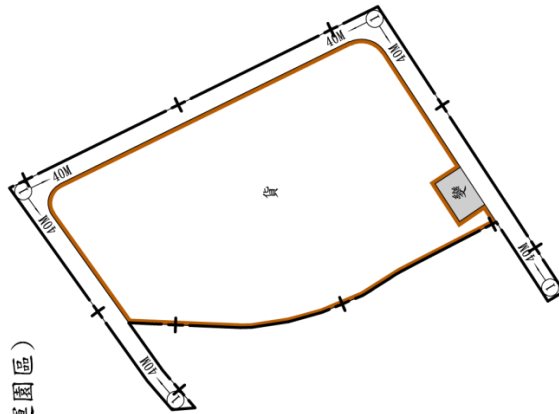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35.57	16.01%	14.67%
	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	16.19	7.29%	6.67%
	第一種住宅區	28.28	12.73%	11.66%
	第二種住宅區	41.71	18.77%	17.20%
	第三種住宅區	5.42	2.44%	2.23%
	商業區	22.27	10.02%	9.18%
	商業區(再發展區)	0.38	0.17%	0.16%
	灌溉設施專用區	20.32	—	8.38%
	宗教專用區	0.05	0.02%	0.02%
	電信專用區	0.21	0.09%	0.09%
	小計	170.40	67.53%	70.25%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小用地	1.52	0.68%	0.63%
	文中用地	5.41	2.43%	2.23%
	文高用地	2.82	1.27%	1.16%
	公園用地	5.83	2.62%	2.4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3	1.00%	0.92%
	廣場用地	0.28	0.13%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7	0.30%	0.28%
	停車場用地	1.98	0.89%	0.82%
	變電所用地	1.15	0.52%	0.47%
	電力設施用地	0.03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49	0.67%	0.6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	0.10%	0.09%
	人行步道用地	0.98	0.44%	0.40%
	園道用地	12.17	5.48%	5.02%
	道路用地	35.37	15.92%	14.58%
	小計	72.15	32.47%	29.7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22.23	100.00%	—
計畫總面積		242.55	—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灌溉設施專用區。



(客運園區)

(貨運園區)



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商業區
- 商業區(再發展區)
- 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
- 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文小用地
- 文中用地
- 文高用地
- 公園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廣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變電所用用地
- 電力設施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人行步道路用地
- 園道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